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7號

上訴人 洪森茂
洪森林
洪金妙

被上訴人 洪璽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70,998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

01 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表、答詢表在
02 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民事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07 法官 劉定安

08 法官 劉傑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王秋淑